

第二期

VOL.2



JianYuXue
LunTan

监狱学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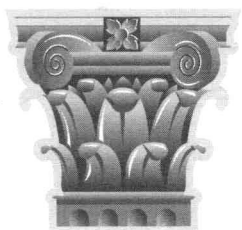
贾洛川 王志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第二期

VOL.2



JianYuXue
LunTan

监狱学论坛

贾洛川 王志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论坛. 第2期/贾洛川, 王志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92 - 8

I. ①监… II. ①贾…②王 III. ①监狱学 - 文集
IV. ①D91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355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监狱学论坛 (第2期)

JIANYUXUE LUNTAN (DI 2 QI)

著者/贾洛川 王志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32.25 字数/388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92 - 8

定价: 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理论既是对实践规律的概括性抽象,又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监狱学亦是如此,它既是对监狱工作实践规律的概括性抽象,又对监狱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监狱工作实践领域的宽广性和深厚性,决定了监狱学研究领域的宽广性和深厚性。为推进监狱学研究不断向广度延伸和向深度拓展,《监狱学论坛》是我们悉心打造的为监狱学研究者提供的又一个平台,它以上海作者为主,辐射全国。

这些年,经过努力,我院监狱学专业于2008年列为上海高校第三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并于2009年列为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2009年我院刑法学又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2010年监狱学又列为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为了推进以上所承担的建设项目的进展,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出版《监狱学论坛》是一个重要方面。2011年3月我们已经出版了第一期,引起了本行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为了继续把《监狱学论坛》办下去并进一步办出质量,我们开始作了第二期的选编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征集、挑选和编辑,终于同读者见面了。

本期选编的文章,既有出自院校的专家学者之手,更多是监狱实务工作者亲自动笔撰写而成,内容涉及面广,同时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对实践的最新探索,能够较好地体现出多样性、丰富性、时代性和创新性。我们相信,本期《监狱学论坛》对于提升我院监狱学研究水准,并更好地服务于上海乃至全国的监狱理论研究和监狱工作实践,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 者

2011年11月

监狱学论坛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

一门既老又新的学科

- 关于监狱学的定性与定位问题…………… 王志亮 3

监狱进化论的迷误

- 对监狱本质属性的考察…………… 刘崇亮 15

- 探源析本：监狱行刑之文化解构…………… 黄 薇 陈 庆 26

- 罪犯改造本体论…………… 马 力 46

- 罪犯应否改造、能否改造、如何改造…………… 骆 群 59

第二编 监狱工作前沿探索

- 论监企改革背景中的监狱管理模式…………… 马臣文 73

监狱扁平化管理组织架构研讨

- 以当前部分监狱两级管理模式为研究对象…………… 盛祁军 王克健 89

- 推行“两级管理”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朱林峰 乔 波 刘立强 115

- 舆论危机：监狱与公众…………… 江 峰 韦 浩 董淑坤 126

第三编 刑罚执行探索

- 关于半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的立法思考…………… 潘云桢 149

- 《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缓刑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卫 磊 159

- 关于再造减刑、假释程序的若干思考…………… 崔 杰 168

- 《刑法修正案（八）》与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朱沅沅 176

完善监狱诉访机制之思考

- 从罪犯家属闹访处置个案谈起 白玲杰 185

第四编 狱政管理研究

论现代警务机制视角下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的构建

- 兼议监狱“犯情研判” 陈耀鑫 叶斌 宫鹏 201

场所警戒机制：监狱危机的理想管理模式

- 兼论监狱危机的双重性 戴卫东 余飞 宋向岭 209

- 监狱危机预警机制初探 马鹏 234

- 监管危机防范系统之构建 袁园 钟海嫣 249

- 从罪犯收押视角论狱内重大疫情的防范和处置 董博 261

- 外国籍罪犯服刑特点及其管理工作理念 李斌 274

第五编 教育改造研究

- 对新形势下罪犯道德教育的几点思考 贾洛川 289

首要标准视野下的罪犯教育研究

- 兼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创新发展 田种 308

- 论“5+1+1”教育改造模式 江伟人 322

- 关于在监狱教育改造中建立学分管理制度的探究 吴永雪 杨滨 339

- 自杀危险型罪犯个别教育难点分析与对策 刘磊 347

- 女性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状况分析及干预方法 张婵婵 356

第六编 劳动改造研究

- 首要标准要求下的罪犯劳动改造机制之构建 叶刚 371

- 论我国罪犯劳动报酬制度及其必要性 陈文峰 381

监狱企业转型发展必须有利于劳动改造的需要

- 以佛山监狱企业生产历史发展变化为研讨视角 聂子明 394

第七编 监狱史及其他方面研究

论中国古代监狱行刑的教化思想	张东平 409
清末民初习艺制度对现代监狱管理的启发	冯莉莉 418
民国初期的监狱协会与监狱学刊物	向长艳 王志亮 424
民国新疆的旧监狱	伏 阳 451
女子监狱民警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杨木高 461
经济犯罪财产刑的适用	江维龙 472
法治的人性之光 ——人权视野下的新时期上海政法实践回眸	史益华 487

监狱学论坛

第
一
编

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

一门既老又新的学科

——关于监狱学的定性定位问题

王志亮*

“老”是说它已经存在了近百年，历经坎坷，几度兴衰；“新”是说它终于获得了官方认可，登上了高校招生学科名录的大雅之堂。其不凡经历，人们不免要问，它是什么学科？它就是监狱学。

一、监狱学的学科定性

犯罪，严重违反国家的刑法规范，严重危害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的各种秩序。一般而言，犯罪的直接刑法后果，便是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以及监狱执行刑罚。监狱，不论是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作为刑罚执行场所，还是作为行刑工作的内外形态综合表现形式，都是客观存在的，尽管有时只是称谓不同。把这个客观存在作为对象研究，就产生了监狱学。从清末京师法律学堂1906年起设置监狱学课程以来，虽历经坎坷，但监狱学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2002年成立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把监狱学作为司法部部级重点学科来建设^①，这对监狱学做了最具权威性的注解。然而，时至今日，对监狱学的定性——确定监狱

* 王志亮，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① 参见司法部《关于重点建设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科的通知》，司法函〔2001〕165号。

学的学科性质、定位——确定监狱学的学科地位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影响了有关监狱学方面的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建设、刊物归类、科学基金项目入围等重大实际事项的落实，不利于监狱学的发展。要合理解决这些问题，其前提是必须在思想上统一认识，正确理解监狱学的定性定位，这是监狱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必须回答的基础性理论问题之一。

（一）监狱学的研究视角及学科体系

监狱学的定性就是对监狱学所研究的对象的定性，要合理正确地给监狱学定性，就必须先要明确监狱学所研究的内容。要合理正确地划定监狱学研究的内容，就必须全方位、多维性、多角度地审视监狱。所以，监狱学的研究对象是监狱学成为学科的基础，与其定性定位问题直接相关，要正确认识监狱学的定性定位问题，就必须从分析监狱学研究视角及对象作为切入点。

1. 关于监狱学的研究视角。

视角决不应是视而不见或视野空旷，而是具有特定的对象存在于视野之内。就此而论，监狱研究的视角必然包含监狱学的研究对象。要正确认识监狱，就应对监狱进行全方位、多维性、多角度研究。首先，就监狱作为刑事司法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言，就有之前、之后的研究视角。监狱之前，主要研究法律前位与历史前位的问题，前者是犯罪与刑罚，后者是监狱历史；监狱之后，主要研究罪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及监狱产品成为消费品的问题。其次，就监狱存活而言，就有之上、之下的研究视角。监狱之上，主要研究监狱哲理；监狱之下，主要研究监狱运作的基本前提——国家保障监狱运作的各种制度。再者，就监狱的封闭性而言，就有之内、之外的研究视角。监狱之内，主要研究监狱本位及监狱行刑惩罚改造、监狱警察、服刑罪犯、罪犯监管、罪犯劳动、罪犯教育、监狱生产经营等问题；监狱之外，主要研究监狱工作与社会的关系。以这样的研究视角，就构成了以监狱为核心的监狱之前后、之上下、之内外的研究思路体系，监狱学研究对象的根本性质可表述为“刑事性”或“刑罚执行性”，监狱学研究的所有对象内容都以“刑罚执行”为核心而展开。

2. 关于监狱学的学科体系。

源于全方位、多维性、多角度的研究视角,监狱学的学科体系则呈现出学科群体形式,主要由以下几门学科构成:监狱史学,主要研究中外监狱历史发展进程及特点等问题。监狱基础理论或称为监狱哲学,主要研究监狱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监狱与国家的关系,监狱价值、监狱文化,监狱管理体制、监狱内部机构设置和权限分配等问题。监狱法学,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研究监狱法的立法原则,法律规范内容,监狱法实施中的有关事项等。监狱行刑学,主要研究监狱行刑制度等问题,包括行刑原则、行刑程序内容、行刑实体内容、行刑变更等。罪犯监管学,主要研究服刑犯人的监管问题。罪犯劳动学,主要研究犯人的劳动问题。罪犯教育学,主要研究罪犯的教育原则、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内容。罪犯改造心理学,主要研究应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罪犯的改造心理等问题。狱内侦查学,应用犯罪侦查学的原理研究狱内犯罪的侦查问题。监狱经济学,主要研究监狱生产经营、及其效益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监狱建筑学,主要研究监狱选址、设计和建筑布局、建筑功能等事项。监狱医学,主要研究对服刑罪犯的卫生防疫、疾病预防和治疗以及诈病识别等事项。监狱警察学,主要研究监狱警察的招聘、培训、任职、队伍建设、岗位职责等事项。外国监狱学,主要研究外国现行监狱制度等问题。比较监狱学,通过比较分析方式研究古今中外监狱共性及个性问题。

(二) 监狱学的定性

监狱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在监狱学界已完全形成了共识,因为它有独立的研究对象,监狱是其研究对象的综合体现形式。然而,在监狱学的定性——学科性质上,还存在分歧,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监狱学属于法学^①,立论依据是监狱执行刑罚属于执法活动。第二种观点认为监狱学属于相对独立的综合性的社会科学^②,立论依据是现阶段我国的监狱不同于过去的监狱并且具有新的特点,所以,我国的监

①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24页。

②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25页。

狱学是相对独立的综合性社会科学。第三种观点认为监狱学属于政治学^①，立论依据是根据国家学说监狱属于政权机关。第四种观点认为监狱学属于行为学^②，立论依据是监狱行刑及罪犯改造属于一种行为。第五种观点认为监狱学属于管理学^③，立论依据是监狱工作实质是对罪犯的管理。这些观点，从单一角度讲虽有一定道理，但对监狱学的学科定性都不准确，或者失之过宽、模糊准心，或者以偏概全喧宾夺主。

1. 监狱学的学科定性应在刑事法学之内。

如果说监狱学属于社会科学，那么相对于自然科学，则是对的。但是，社会科学的门类相当广泛，监狱学究竟属于社会科学的哪一门哪一类呢。显然，监狱学不属于哲学、政治经济学、人口学等。因此，以社会、人文科学的表述来对监狱学进行定性，实在是太宽泛了。至于“相对独立综合性”的修饰语，仅是学科特点描述，而不是学科定性表述。20世纪70年代初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三卷本巨著《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研究中的主要趋势》中包括了11个学科：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经济学、人口学、语言学、人类学、史学、艺术及艺术科学、法学、哲学，前5种学科倾向于归位社会科学，后6种学科倾向于归位人文学科。^④目前，我国也把法学归入人文科学范围之内；教育部门把监狱学归在法学门类之下。由此可见，监狱学的定性逻辑应是这样的：——人文科学——法学——刑事法学——监狱学。

如果说监狱学属于法学，也失之于定性过于宽泛。笔者认为，法学范围内，以犯罪与刑罚作为研究对象，可将法学分为非刑事法学与刑事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等属于非刑事法学，而犯罪学、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刑罚学、监狱学、监狱法学属于刑事法学。那么，如何理解“犯罪学、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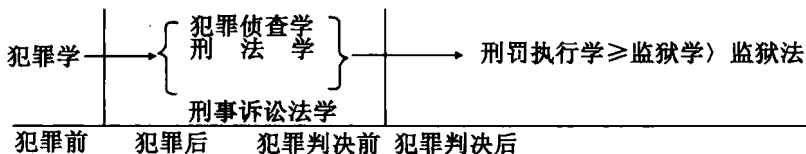
① 夏宗素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② 邵明正主编：《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44页。

③ 夏宗素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④ 方华、刘大椿主编：《走向自为——社会科学的活动与方法》，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罚学、监狱学、监狱法学属于刑事法学”的问题呢。这需要引入显性法学（本体法学）与隐性法学（影子法学）的概念来解释，法律本身在实施过程中总会形成有关法律现象的存在，如同形影不离、形影相随，到目前为止，在法学界还没有出现“刑事侦查学”不属于刑事法学的观点。由此，刑事法学包括显性刑事法学与隐性刑事法学两类，显性刑事法学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隐性刑事法学包括犯罪学、犯罪侦查学、监狱学，隐性刑事法学尽管名称不带“法”字，但其研究对象、内容离不开法字，故称为隐性法学。研究犯罪与刑罚（包括行刑）的刑事法学，如果以两个时间界限——犯罪前后、罪犯判决前后为界定标准，可作如下分类及顺序排列：



进一步而言，在刑事法学范围内，刑罚执行学与监狱学是什么关系呢？刑罚执行学研究的刑种远比监狱学研究的种类要多，而监狱学又不仅仅研究刑罚问题，因此，从某种角度而言，刑罚执行学与监狱学的关系应以二者研究范围的大小来确定。再看监狱法学与监狱学的关系，监狱法学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而监狱法仅是监狱学学科群中的一个学科课程，所以，监狱学的范围要大于监狱法学。有关监狱的行刑方针政策、监狱体制及构造、犯人的服刑改造、监狱生产经营、罪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等问题并不是监狱法学所能涵盖的，而监狱实质性的一切工作都围绕执行刑罚而展开，从而具有了刑事法性质，所以，以监狱为研究对象的监狱学因首先入围刑事法学。进一步推导，监狱学的定性当属于刑罚执行学范畴。

2. 监狱学的定名较为合适。

监狱及监狱工作涉及内容极其广泛、复杂，包括国家与监狱的关系、监狱的一般理论、监狱的管理体制、监狱的建筑构造、监狱与监狱警察的关系、监狱与犯人的行刑法律关系、监狱警察与犯人的行刑、管教关系等，可借用诸如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行为学、管理学、心理学的知识，从相应的角度进行研究，但这种研究只是针对监狱和监狱工作的某一

方面或某一角度,若以此概括监狱学的学科性质,显然是不全面的,诸如监狱学属于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行为学、管理学的观点都失之偏颇,如管中窥豹。监狱学这个名称,不仅可涵盖监狱本身,可包含监狱法,而且可包括监狱的本职工作,可囊括与监狱相联系的一切工作和现象。但如果刑罚执行工作中,非监禁刑有朝一日发展到了能与监禁刑分庭抗礼之时,那么就是刑罚执行学取代监狱学之日,因为刑罚执行学包括:以监禁刑为研究对象的监狱学,以非监禁刑为研究对象的社区矫正学。而就目前或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监狱学的学科定名较为合适,监狱学的学科定性决定了其学科特点,这是与其他相关学科相比的特有之处,主要表现在逻辑起点、价值追求、内容方法上。

第一,监狱学的逻辑起点为犯人可以改造。逻辑起点是否恰当,对学科的发展至关重要。刑事法学中,犯罪学研究以承认“犯罪不可避免”为逻辑起点,这是犯罪学的特性之一。由此导向犯罪侦查学以“犯罪可以侦破”为逻辑起点,这亦是犯罪侦查学的特性之一。由此导向刑法学及刑事诉讼法学以“犯罪则刑罚难以避免”为逻辑起点,这是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特性之一。由此导向监狱学以“犯人可以改造”为逻辑起点,这是监狱学的特性之一。“犯人可以改造”是监狱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和基础,如果犯人不能改造,则监狱学就没有研究的必要,也没有存在的价值。这个逻辑起点有以下含义:其一,所有的犯人都有改造的可能,同时也意味着所有的犯人都能改造好则是不可能的;其二,大部分犯人是能改造好的,某些犯人是不能改造好的。其理由是,犯人的思想、行为、生活方式在社会实践中是发展变化着的。人没有天生就犯罪的,人之初无所谓善恶,恶是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犯罪行为受犯罪人主观罪过心理支配,而犯罪人的主观罪过心理不是固定不变的,会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监狱行刑不仅提供了引发这种变化的客观环境,并使这种变化朝着社会能够接受的好的方向发展,并且发挥着特殊的教化作用,除了少数难以改造的以外,绝大多数犯人经过改造是可以转变好的。以此为逻辑起点,监狱学才有可能、有必要对罪犯的改造展开研究,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新时期内滋生的绝大多数罪犯的实践,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个逻辑起点是正确的。

第二，监狱学研究的价值追求是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犯罪伴随着人类社会、国家的形成，一直持续到今天，人类始终在探索、尝试着遏制犯罪、处遇犯罪人的理论与实践。较早处遇犯人的做法为报应刑，把刑罚的起因“报应”作为刑罚目的，以剥夺生命的死刑和残害肉体的身体刑作为刑罚的主导部分，试图通过“以暴制暴”的刑罚遏制住犯罪，然而，并没有取得预想的结果。于是，威慑刑就取代了报应刑，以刑罚的威慑效能作为刑罚目的，大肆使用死刑、身体刑和长期自由刑，试图通过公开的“威不可测”的刑罚恐吓人们不犯罪，但是，犯罪并没有因此而减少。由报应刑、威慑刑造成的行刑虐待犯人的现象激起了社会的强烈不满，引发了席卷全世界的监狱改良运动，对监狱行刑的深入调查研究、理论升华产生了监狱学。监狱学倡导教育刑论，把矫正或改造犯人成为守法公民作为核心内容，使教育刑逐渐在刑罚体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我国监狱一贯奉行教育刑制，把改造犯人作为监狱执行刑罚工作的中心任务，实行各种改造方法、措施和制度。监狱学研究，来自实践，服务实践，从监狱体制、监狱警察队伍、服刑罪犯、狱政管理、生产劳动、教育改造、减刑假释、社会帮教等方面，对罪犯改造工作进行深刻探讨，为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服务，这是监狱学研究的价值追求。

第三，监狱学在研究内容方法——以复合性为特色。把行刑作为刑法的一部分或附属成分已成为历史。在我国，行刑工作大于监狱行刑的范围，但监狱行刑却是行刑工作的绝对主干部分，以监狱及其行刑为研究对象的监狱学，一定意义上可等同于行刑学（我国目前已有人提出了这一学科）。监狱学界基本上不认为监狱学是单一性学科，它与国家的刑事政策法律有关、与国家的财政政策制度有关、与监狱警察制度有关、与罪犯有关、与社会有关、与其他司法机关有关。其中，监狱行刑又涉及行政管理、罪犯监管、罪犯教育、罪犯劳动、罪犯生活、罪犯改造等，罪犯又涉及心理因素、人生观、价值观、法制观等内容。监狱学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研究方法的多元性，由此表现出了“复合性”的特色。例如，以经济学知识研究监狱生产经营，则可形成监狱经济学；以经济学知识研究监狱运作的经济投入与社会效益，则形成经济监狱学；用心理学知识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则形成罪犯改造心理学。

二、监狱学的学科定位

监狱学的学科定位是指确定监狱学在法学中的位置,应包括两层含义,一层含义为监狱学的独立性如何,这是监狱学的学科本位内容;另一层含义为监狱学的功用如何,这是监狱学的实践应运事项。监狱学的独立性是其存活之本,监狱学的功用是其发展的摇篮,二者密不可分。监狱学的学科定位,主要是通过监狱学在维护国家社会治安中的作用反映出来的。

(一) 关于监狱学的独立性

在法学范围内,监狱学是独立的复合性学科,监狱学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不附属于其他学科,这在监狱学界已达成共识。1898年创办的京师大学堂,从1906年起就设置监狱学课程,把监狱学与刑法学并列为第二学年的必修课程。但在法学界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界,监狱学独立的学科地位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认可。一则,监狱学在我国80年代初才开始复苏,起步较晚,一般称为劳动改造学或劳动改造法学,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二则,由于人们对旧监狱深恶痛绝,惯性思维使得人们对监狱产生了一定的逆反心理,因而,对新中国的监狱不愿了解,更不用说监狱学了。三则,监狱是关押、惩罚犯罪人的场所,某种角度讲,是社会最不安定分子、危害社会分子最集中的场所,除了工作需要,有多少人愿意接近监狱、研究监狱呢。这就影响了监狱学的地位。有鉴于此,有必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新中国监狱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有必要在人文、社会科学届、法学界呼吁加强监狱学的研究,以使监狱学得到应有的认同。

监狱学是多学科交叉的边缘性刑事学科(隐性刑事法学),这表明监狱学不是单一性学科,而是独立的综合性刑罚执行学科。这个坚冰终于被打破了,2003年国家教育部在高校招生目录上醒目地列上了“监狱学”^①

① “2003年高校增设新专心—监狱学(030120W)”,载《中国教育报》2003年4月20日。